

中共株洲市荷塘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- 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- (一) 收入预算
 - (二) 支出预算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 - (一) 基本支出
 - (二) 项目支出
-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 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 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 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 - (四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(五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(六) 一般性支出情况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
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
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
(四)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(五)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(七) 一般预算支出表

(八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(九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一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二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三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四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(十六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(十七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八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(十九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(二十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(二十一)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(二十二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三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: 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, 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第一部分：

中共株洲市荷塘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、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订全区机构编制管理的规定和实施办法。

（二）统一管理全区各级党政机关，人大、政协机关，法院、检察院机关，各人民团体机关，镇、街道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，检查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的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研究制订全区党政机构改革的方案，并协调组织实施。审核区直各部门和镇、街道党政机构改革方案。

（四）协调区委、区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；协调区委各部门之间、区政府各部门之间、区委各部门与区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各部门与镇、街道之间的职责分工。

（五）审查区委、区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、领导职数和人员编制；审核镇、街道党政群机关的行政编制总数。

（六）审定区人大、政协、法院、检察院和各人民团体机关、

镇、街道机关的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、领导职数和人员编制。

(七)负责研究制订全区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方案,并组织实施。负责全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,参与大中专以上毕业生就业指导、转业军官安置和复员退伍军人安置方案的制订工作,负责审核、审批区直副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的设立、撤销或合并,并审定其领导职数和人员编制;审核、审批区委、区政府各部门所属副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立、撤销或合并,并审定其领导职数和人员编制;审批镇和街道办事处副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立、撤销和合并;制订全区事业单位定编标准。

(八)负责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有关信息的采集和情况的综合,承担机构编制的统计工作。

(九)负责全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。

(十)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(一)部门设置。我单位内设科室 0 个,所属事业单位 0 个。

(二)人员情况。本部门编制数 6 人,在职人数 6 人,其中在岗人数 6 人;离退休人数 1 人,其中离休人员 0 人,退休人员 1 人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我单位只有本级,没有其他预算单位,因此纳入 2024 年度

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 1 单位。

四、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2024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111.65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.65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1.69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厉行节约，缩减支出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2024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111.65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.05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.06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9.90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7.64 万元。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1.69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厉行节约，缩减支出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1.65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4 年年初预算为 111.65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100%；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4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0；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本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12.06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1.3 万元，下降 9.73%，主要原因是：厉行节约，缩减支出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7.18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.18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11.65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11.65 万

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：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 0 万元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 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）、“公务接待费” 0 万元。

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4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；培训费 0 万元；2024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

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